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额度申请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等业务。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额度使用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家银行签订各类授信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协议（如涉及对外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融资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迟少林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并签署相关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

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日常授信融资行为，主要是为提高融资效率，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授信额度后将会增加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日常授信融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或等值外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等业务。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